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31	
交易代码	0006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 18 个月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 A 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 6 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聚利 A 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 6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但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 18 个月的开放期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聚利 B 仅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开放申购、赎回，期间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办理聚利 B 的申购、赎回以及聚利 A 的申购等事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6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15,042,762.1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A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32	00063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63,345,124.63 份	551,697,637.5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配比。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属于中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聚利 A 持有人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为 1.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表现出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	聚利 B 获得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特点，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纯债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程明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5
传真		021-6887348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5,609,152.91
本期利润	118,805,170.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7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63,608,748.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	份额净值增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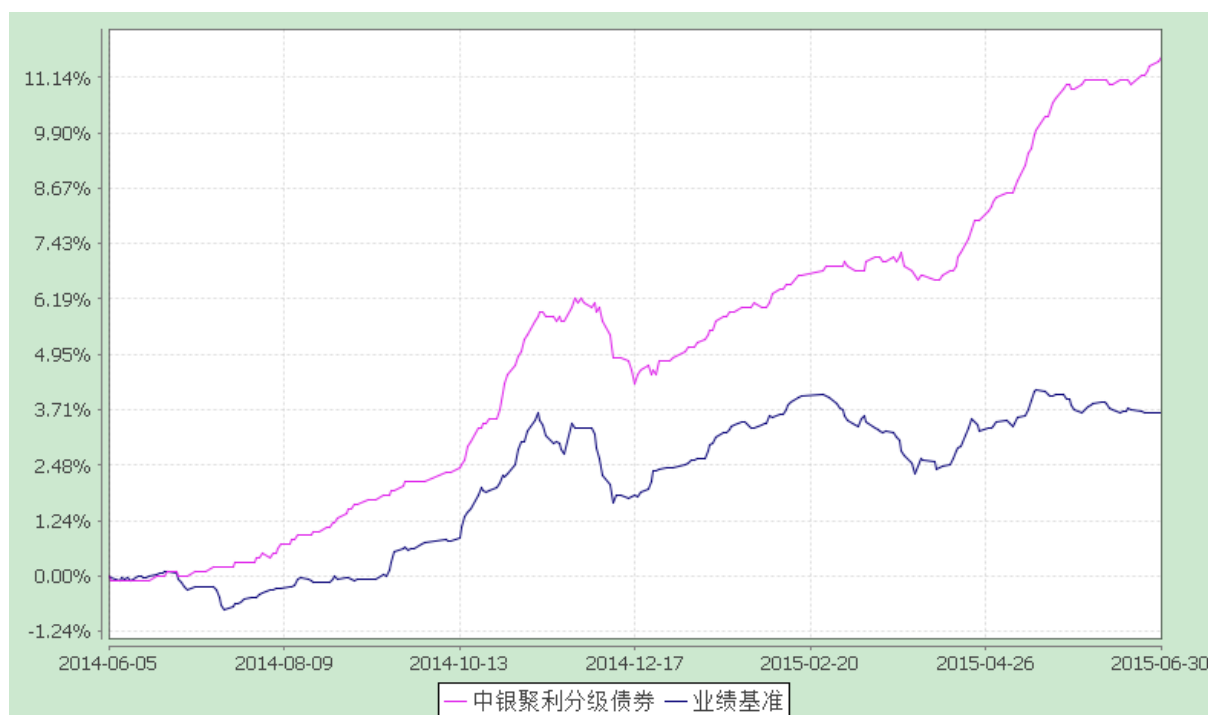
	长率①	长率标准差 ②	准收益率③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过去一个月	0.66%	0.07%	-0.08%	0.05%	0.74%	0.02%
过去三个月	4.58%	0.10%	1.35%	0.10%	3.23%	0.00%
过去六个月	6.41%	0.09%	1.20%	0.10%	5.21%	-0.01%
过去一年	11.50%	0.11%	3.60%	0.11%	7.90%	0.00%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11.61%	0.11%	3.65%	0.11%	7.96%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6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的规定，即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分级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当日、每个开放期前 20 个工作日和后 20 个工作日期间以及过渡期内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分级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分级运作周期内的非开放日不受前述限制。过渡期内，本基金基金资产保持为现金形式（不能变现的资产除外）。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 年 9 月 29 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 83.5% 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 16.5%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管理人共管理四十九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60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 21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

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纯债基金基金经理、中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中银盛利基金经理、中银新趋势基金基金经理	2015-06-19	-	6	应用数学硕士。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2014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纯债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盛利纯债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中银新趋势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任今任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6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李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转债基金基金经理、中银保本基金基金经理、中银新回报基金基金经理、中银多策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中银恒利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4-06-05	2015-06-19	1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董事（Director），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5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银增利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中银双利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转债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保本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新回报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多策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中银恒利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17 年证券从业年

					限。具备基金、证券、期货和银行间债券交易员从业资格。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今年上半年，主要经济体经济态势出现一些积极变化，各国货币政策也发生细微调整。美国经济一季度复苏放缓，但就业市场持续改善，通胀压力依然温和，美联储推迟加息，但仍维持逐步回归货币政策正常化轨道方向。欧洲经济重新恢复增长，通缩风险降低，欧央行继续宽松政策，但并未加码力度。欧美与俄罗斯就乌克兰关系略有缓和，但仍无和解。原油价格上半年探底后于二季度有明显回升，但仍在较低水平徘徊。国内方面，房地产销售企稳回升，房价开始止跌回升，但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趋势未变；消费增长依然徘徊不前，出口增长乏力，使得总需求不旺，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存在。受产能过剩、总需求不旺和国际大宗商品低位徘徊共同影响，物价维持低位，工业品价格连续通缩。央行上半年连续降息降准，但金融系统信用扩张动力减弱，1-5 月份新增社融总量仅为 6.9 万亿，大幅低于去年同期 8.5 万亿。

从国外具体情况看，欧洲经济开始重现复苏迹象，通缩风险也逐步降低，欧元区通胀由一季度 -0.3% 回升到 0.2%；制造业 PMI 由年初 50.2 左右逐步回升到 6 月的 52.5 左右；失业率较年初有小幅下降，但仍维持在 11% 以上。因此尽管有复苏迹象，但欧盟内部分歧仍存，局部存在政局不稳风险，尤其是希腊面临退欧风险。在此背景下，欧央行努力协调各方利益，坚持量宽政策，以刺激消费和物价。美国经济一季度表现不佳，GDP 出现负增长，但二季度以来，各种领先指标及同步显示，美国经济仍在强劲的复苏通道中，制造业 PMI 一直都处于较强的扩张区域，消费者信心维持高位，就业市场持续改善，新增非农就业多数月份维持在 20 万以上，失业率由年初 5.6% 降至 5.3%，物价稳定，总体温和，GDP 年化增速预计 2.5% 左右，实现了低通胀，较高增长的宏观局面。美联储推迟了 6 月加息的预想，但仍未放弃下半年加息的努力，货币政策在正常化通道中。乌克兰事件至今无解，随着停战，紧张局面有所缓解，但仍无法解开乌克兰危机，欧盟与美国继续对俄罗斯进行经济制裁。原油价格二季度出现一波反弹，但仍属估值修复式反弹，美元在二季度末出现小幅回调，均未对通胀预期产生重大影响，多数发展中国家继续宽松货币政策。

从国内具体情况看，上半年宏观经济延续微通缩周期，经济增速呈现托底式下滑。二季度地产销售出现持续回暖，房价也出现企稳回升，但房地产投资仍在下滑，拖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基建投资 1-5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出现小幅下滑；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也延续回落态势；固定资产投资 1-5 月份增速较去年底回落 4 个多百分点，拖累宏观经济增长。1-5 月消费增速回落 1 个百分点，依旧维持较低水平徘徊。出口方面，由于人民币对非美元货币被动升值，出口表现大幅不及预期，进出口双双负增长。由于内需不足，货币信用扩张放缓，原油价格低位，工业品出厂价格持续回落，通缩压力加大；居民通胀水平也呈现低位徘徊。在此背景下，稳定经济区间运行，以调结构、促改革释放经济增长动力成为共识。货币政策方面，稳健货币政策的内涵发生较大变化，央行开始连续

降准降息，续作 MLF，并积极窗口指导信贷等，综合运用多种方法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提高商业银行信用扩张积极性。财政政策方面，受制于财政赤字规模约束和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约束、土地出让金及融资平台融资困难等共同影响，地方政府通过财政刺激经济增长的空间受到极大的限制。

2. 市场回顾

上半年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好，尤其是信用债。一季度经济下滑力度较大，央行全面降息降准，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二季度经济下滑趋势放缓，房价企稳回升，央行继续保持稳健货币政策，回购利率大幅下行，收益率曲线明显陡峭化下行，长端收益率低位徘徊。整体来看，上半年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2.6%，中债银行间国债财富指数上涨 2.9%，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指数上涨 4.6%，上半年国债、金融债和信用债收益率均陡峭化下行。具体来看，10 年国债收益率从年初的 3.62% 回落到季末的 3.59%，10 年国开债从年初的 4.10% 回落至季末的 4.09%。货币市场方面，银行间 7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3.42%，1 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 2.31%，分别比季下降了 15 和 56 个 bp。

股票市场方面，上半年牛市气氛弥漫市场，股票交投活跃，指数快速上涨，但在 6 月中下旬，股市进入快速断崖式下跌。上半年上证综指累计上涨 32.23%，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6.58%，中小盘综合指数上涨 83.08%，创业板指数上涨 94.23%，综合来看，中小盘的表现优于大盘股。可转债市场方面，在权益市场火热的背景下，市场热点主题频出，代表新经济和转型方向行业的个券走势相对较好，但由于前期转债整体估值高企且 6 月下旬权益市场开始大幅调整，转债整体处于持续消化估值中，转债市场走势也显著弱于股市，上半年中标可转债指数跌 10.41%。新券供给部分，上半年仅两只转债发行，市场新发总量相对较小，供给整体未对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3. 运行分析

上半年股票市场表现较强，半年末股市出现断崖式下跌，债券市场表现较好。我们合理分配类属资产比例，债券资产维持合适的久期和杠杆比例，优化配置结构，重点配置中高评级信用债，积极参与权益类资产波段机会，并在 6 月后逐步减持，提升基金的业绩表现，使组合业绩维持平稳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 1.082 元。季度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全球经济整体将延续弱复苏与低通胀的格局，全球多数国家也将延续相对宽松的货

币政策；而其中美国依然是复苏相对最为稳定的经济体，货币政策逐步趋紧，成为全球经济与宏观政策值得关注的分化。具体来看，美国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依然较强，制造业 PMI 指数连续 31 个月维持于 50 之上的扩张区间；就业市场持续改善，失业率已稳步降至 5.3%。通胀维持较低水平，美联储在年内加息是大概率事件，但加息的幅度与速度或较为有限。欧洲方面，通缩风险仍未消除，低油价和低汇率将有助于欧元区经济企稳复苏，但国别间差别将会继续加大，如何平衡各加盟国之间的利益，将是欧洲最大的风险。

国内方面，经济有望逐步寻底企稳，通胀在低位水平回升是大概率事件。具体来看，经济下行速度有所放缓，但下行压力仍未消退。汇丰制造业 PMI 与官方制造业 PMI 已连续企稳 3 个月，但回升乏力，汇丰 PMI 更是仍处于 50 之下的收缩区间。基建投资新开工项目及投资资金来源增速维持于极低水平，预示投资增速仍有下滑压力。房地产销量及房价增速均有所恢复，房地产投资增速有望在下半年逐步寻底企稳。通胀方面，实体经济需求疲弱的情况下，通胀整体处于偏低水平，但下半年油价同比增速在低基数效应影响下面临较为确定的回升压力，猪周期也已温和启动，预计通胀或在下半年持续温和回升。在此情况下，预计货币政策整体维持中性偏松的操作基调，并将加大财政支出与信用扩张的力度，以支撑经济增速逐步企稳。

下半年权益市场预计将维持较高波动性，债券市场机会主要存在于：1、宏观经济托底式下滑，积极财政政策扩张空间有限，实体经济下行压力贯穿全年，央行货币政策将被迫逐步宽松，引导利率水平下行；2、稳健货币政策倾向于松紧适度，保持适度宽松流动性，刺激信用扩张；3、通胀水平温和反弹，受国内产能过剩、经济萧条、流动性扩张放缓和大宗商品价格回落的影响，通胀水平将有望较长时间保持在偏低水平，工业品出厂价格可能持续维持通缩局面，由此造成实际利率水平偏高，企业盈利困难，并客观上需要央行逐步兑现货币政策以降低社会融资成本；4、存量债务违约风险上升，权益投资风险加大，避险情绪或将进一步推升固定收益类产品估值。风险来自于：1、政府三季度稳增长刺激力度大于预期，例如通过房地产政策放松或大规模基建投资等方式推动经济短期内快速反弹；2、地方政府债务置换源源不断，供给压力过大；3、经济面临硬着陆风险，大面积债务违约发生，伴随流动性陷阱出现，信用债遭受评级下调、利率债遭受流动性打压等极端情况出现。但以上风险事件短期内出现的概率并不高。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对下半年债券市场走势判断谨慎乐观，一方面回购利率将在较长时间内维持较低水平，另一方面，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权益市场波动加剧引发避险情绪升温，各种无风险利率逐步下行。我们将坚持从自上而下的角度预判市场走势，并从自下而上的角度严防信用风险，重点配置中高等级信用债，中短久期利率债，谨慎对待中低评级信用债，维持适度杠杆和中性久期，谨慎参与可转债交易。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运营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运营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 0.25% 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委员会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4.6.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相关约定：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6,872,518.61	219,800,471.56
结算备付金	74,587,186.38	86,010,976.69
存出保证金	30,876.06	376,60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14,494,058.30	3,150,688,479.3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14,494,058.30	3,150,688,479.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39,040.47
应收利息	67,724,846.94	61,563,056.5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063,709,486.29	3,518,878,62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8,000,000.00	1,492,684,898.2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1,543.78	159,742,407.25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14,906.77	1,097,814.85
应付托管费	318,544.76	313,661.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358,776.45	366,880.40
应付交易费用	1,775.73	15,410.6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7,586.67	11,155.5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7,603.31	89,000.00
负债合计	1,100,100,737.47	1,654,321,228.3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700,182,652.90	1,717,417,478.64
未分配利润	263,426,095.92	147,139,91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3,608,748.82	1,864,557,39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3,709,486.29	3,518,878,624.80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8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15,042,762.1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6 月 5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49,865,877.58	3,170,812.18
1.利息收入	85,587,594.44	6,263,876.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57,690.11	3,637,773.26
债券利息收入	84,729,904.33	2,421,586.4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04,516.8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082,265.36	-7,817.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1,082,265.36	-7,817.7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96,017.78	-3,085,248.7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2.13
减：二、费用	31,060,706.89	2,041,190.69
1. 管理人报酬	6,632,077.49	881,380.92
2. 托管费	1,894,879.21	251,823.12
3. 销售服务费	2,197,029.98	309,145.42
4. 交易费用	7,619.57	1,529.07
5. 利息支出	20,132,398.58	560,507.7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0,132,398.58	560,507.72
6. 其他费用	196,702.06	36,804.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805,170.69	1,129,621.4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805,170.69	1,129,621.4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17,417,478.64	147,139,917.84	1,864,557,396.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8,805,170.69	118,805,170.6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234,825.74	-2,518,992.61	-19,753,818.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1,281,584.59	79,571,575.41	610,853,160.00
2.基金赎回款	-548,516,410.33	-82,090,568.02	-630,606,978.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	-	-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00,182,652.90	263,426,095.92	1,963,608,748.8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6 月 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39,113,096.24	-	1,839,113,096.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29,621.49	1,129,621.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39,113,096.24	1,129,621.49	1,840,242,717.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炳亚，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19 号文《关于核准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4 年 6 月 3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1062100_B05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6 月 5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1,838,772,558.05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340,538.19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839,113,096.24 元，折合 1,839,113,096.2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

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卖出。因上述原因持有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聚利 A 份额和聚利 B 份额，两类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 3。在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基金管理人将对聚利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聚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聚利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1、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

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50%。

2、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没有需作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6月5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632,077.49	881,380.9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49,598.78	250,487.54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94,879.21	251,823.12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0,587.49
中国银行	1,257,006.48
招商银行	19,451.66
合计	2,197,045.6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94
中国银行	303,619.90
招商银行	5,356.58
合计	309,145.42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A 类基金份额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6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6,872,518.61	156,055.48	5,702,912.71	71,512.15
合计	6,872,518.61	156,055.48	5,702,912.71	71,512.1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1,098,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872,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到期，人民

币 226,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没有有助于帮助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914,494,058.30	95.13
	其中：债券	2,914,494,058.30	95.1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459,704.99	2.66
7	其他各项资产	67,755,723.00	2.21
8	合计	3,063,709,486.29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变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变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变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446,042,260.30	124.5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67,609,000.00	23.81
7	可转债	842,798.00	0.04
8	其他	-	-
9	合计	2,914,494,058.30	148.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304	13 兴业 03	1,270,000	131,940,300.00	6.72
2	122311	13 海通 04	1,190,000	122,855,600.00	6.26
3	124483	09 渝地产	980,000	104,321,000.00	5.31
4	122537	12 克城投	879,000	91,890,660.00	4.68
5	122826	11 北港债	790,000	80,943,400.00	4.1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通报了 2014 年第 4 季度证券公司融资类业务现场检查情况。

海通证券因存在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问题，受过处理仍未改正，且涉及客户数量较多，被证监会采取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持有 13 海通 04 债券，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处罚不会对上市公司债券投资价值造成影响，因此未披露处罚事宜。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0,876.0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7,724,846.9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7,755,723.00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A	1,725	732,373.99	1,053,231,126.59	83.37%	210,113,998.04	16.63%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B	33	16,718,110.23	550,068,450.00	99.70%	1,629,187.53	0.30%
合计	1,758	1,032,447.53	1,603,299,576.59	88.33%	211,743,185.57	11.67%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A	2,047.86	0.0002%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B	149,116.62	0.0270%
	合计	151,164.48	0.0083%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

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A	0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A	0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B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A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6 月 5 日) 基金份额总额	1,287,415,458.71	551,697,637.5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53,073,527.08	551,697,637.5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10,853,160.00	-
减: 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15,833,426.33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15,251,863.88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3,345,124.63	551,697,637.53

注: 本报告期聚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4 日。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信息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选举白志中先生、李道滨先生、赵春堂先生、宋福宁先生、葛岱炜 (David Graham) 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朱善利先生、荆新先生、赵欣舸先生、雷晓波 (Edward Radcliffe) 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 白志中先生、赵春堂先生、宋福宁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 赵欣舸先生、

雷晓波（Edward Radcliffe）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白志中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谭炯先生、梅非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葛礼（Gary Rieschel）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述事项已报相关机构备案，详情请参见 2015 年 3 月 19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事宜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没有发生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2	-	-	-	-	-
申银万国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中银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齐鲁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首创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财富里昂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有关规定，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方面。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研究所服务质量评分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新增国金证券 2 个交易单元，退租红塔证券 1 个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50,994,166.54	61.08%	4,622,052,000.00	5.25%	-	-
申银万国	32,493,836.55	38.92%	83,398,900,000.00	94.75%	-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